

新乡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

新农办〔2021〕30号

新乡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的通知

各股室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新乡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新乡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

根据《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农业农村系统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新农〔2020〕44号）和《新乡县农业农村系统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监管方式。

第二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按照依法监管、各负其责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各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第四条 各部门有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和植物检疫机构等具体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第五条 查办案件、核查案件线索，重大专项检查、督查，阶段性绩效评估等，不采取“双随机”抽查方式。

第六条 各部门应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，包括检查对象名称、地址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。检查对象名录库依据检查对象生产、经营状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七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对外公示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姓名、单位、性别、执法证号、执法岗位情况等身份信息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、岗位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。

第八条 在实施检查前，根据检查方案中检查对象的类型、数量和地域，通过“省级平台”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；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根据需要执法人员的特长、数量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九条 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抽取，应由检查机构会同本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共同实施。要制作现场抽取笔录和现场照片、录音、录像等证据资料，记录抽查过程，确保全程留痕，责任可追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条 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工作，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，设定类别条件选择被检查对象，或者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十一条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。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本部门监管对象情况合理确定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

第十二条 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，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。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，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。在一定周期内对同一抽查对象不得由同一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。对同一抽查对象实施检查，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。

第十三条 在检查、抽样、检测等各项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检查报告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情况、对被检查人评价，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。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对需要经过检验检测的，应将检验检测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对象。被检查对象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的，在异议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检查报告。被检查对象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的，应进行复检，在收到复检结果并将复检结果书面送达被检查对象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检查报告。

第十四条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、移送其他行政机关、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，并依法进行公示。

第十五条 将检查结果纳入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，录入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，实现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

台和“信用河南”的查询和共享功能，实行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。

第十六条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

第十七条 各部门不依照本《实施细则》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依纪追究责任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新乡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8 日印发
